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限量分发

SHS/EST/05/CONF.204/2

巴黎，2005年5月4日

原件：英文/法文

**拟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宣言草案》的  
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005年6月20-24日

(丰特努瓦大楼，XI号厅)

---

**议事规则**

(2005年4月4日在第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上通过)

**I. 与会代表**

**第1条 -- 正式代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该组织执行局决定(第170 EX/3.5.1号决定)邀请的代表该组织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政府的专家可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第2条 -- 观察员**

- 2.1 虽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但为联合国系统至少一个组织之成员之国家和巴勒斯坦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2.2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SHS-2005/CONF.204/CLD-1)

- 2.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决定（第 170 EX/3.5.1 号决定）邀请与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2.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决定（第 170 EX/3.5.1 号决定）邀请与会的那些有助于专家会议工作的机构，如各国伦理委员会和有关专业协会可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 2.5 在不违反第 9.3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所有观察员均可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II. 会议的组织工作安排

### 第 3 条 -- 议程

- 3.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拟订会议的临时议程。
- 3.2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即通过议程。

### 第 4 条 -- 主席团

- 4.1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时选举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由他们组成会议主席团。
- 4.2 主席团负责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协调工作，确定其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并全面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第 5 条 -- 主席之职责

- 5.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利外，还应宣布专家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他/她应主持讨论，保证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她应裁决程序问题，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每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她不参加表决，但可请其代表团的另一位专家代其表决。
- 5.2 如若主席不再是正式代表或处于无法履行其职责的状况，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直至会议结束。如若这位副主席届时也不再是正式代表，则由另一位副主席担任主席，直至会议结束。

- 5.3 如若主席不得不在整个会议期间或会议的任何阶段缺席，应由其中一名副主席代替主席，该副主席在代理主席期间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利和职责。
- 5.4 专家会议各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在被要求主持这些机构的会议方面，具有同样的职责。

## **第 6 条 -- 附属机构**

- 6.1 在有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会议可根据其开展工作的需要建立附属机构。
- 6.2 建立的这种附属机构应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并在必要时选举报告人。
- 6.3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本《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出适当修改后，应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辩论。

## **III. 会务处理**

### **第 7 条 -- 会议之公开**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第 8 条 -- 法定人数**

- 8.1 在全体会议上，法定人数应由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的大多数构成。
- 8.2 在专家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上，法定人数应由每个附属机构的正式代表的大多数构成。

### **第 9 条 --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间的限制**

- 9.1 主席按发言者表示希望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9.2 为便于会务处理，主席可限制给予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9.3 第 2 条规则所述观察员经事先征得主席同意，可以发言。

### **第 10 条 -- 程序问题**

- 10.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正式代表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10.2 对主席的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过半数之否决，主席的裁决仍为有效。

## 第 11 条 -- 程序性动议

- 11.1 正式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性动议：休会或延会，延期辩论或结束辩论。
- 11.2 第 11.1 条规则所述各项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这类动议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休会；
  - (b) 延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议项目。

## 第 12 条 -- 工作语言

- 12.1 会议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
- 12.2 用其中一种工作语言在会议上的发言应译成另一工作语言。
- 12.3 会议的文件应用英文和法文出版。

## 第 13 条 -- 表决

- 13.1 应邀作为正式代表的每个会员国在专家会议和他们派代表参加的附属机构会议上均有一票，且不论其与会代表的人数。
- 13.2 在不违反第 17 和 18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会议的各项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的简单多数通过。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代表们均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 13.3 在本规则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正式代表。弃权的正式代表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 13.4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3.5 当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怀疑时，主席可要求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表决之前，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正式代表要求唱名表决，则应进行唱名表决。在采取唱名表决的情况下，每个正式代表的投票或弃权情况均应记入报告。
- 13.6 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对某一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首先表决主席认为实质上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随后对主席认为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 13.7 如若一项或更多修正案被通过，即应将修正后的整个提案付诸表决。

- 13.8 仅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被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
- 13.9 对所有选举事项，如不提出异议，则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 13.10 在非选举投票中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有关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IV. 会议秘书处**

##### **第 14 条 -- 秘书处**

- 14.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他/她可在任何时候就正在审议的任何问题向会议或其任何一个附属机构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4.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官员组成会议秘书处。
- 14.3 秘书处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之规定，收受、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确保为各场讨论提供口译。它还应履行会议或其附属机构之工作正常进行所需的其它职责。

#### **V.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 **第 15 条 -- 通过**

本议事规则由专家会议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的简单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予以通过。

##### **第 16 条 -- 修正**

本议事规则可由专家会议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 **第 17 条 -- 暂停适用**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可以暂停适用本规则的任何条款。